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7-04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为:许尚峰、王克旭、赵玉、赵小利、崔洪涛、赵斌、高秀华、辛爱玲,其中:赵斌、高秀华、辛爱玲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第九届董事会由许尚峰、王克旭、赵玉、王世平、赵小利、崔洪涛、赵斌、高秀华、辛爱玲组成,其中王世平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生产经营范围内容增加"教学设备",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制药设备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光学仪器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器的生产、销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租赁;教学设备。"

经营范围具体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此议案需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此议案需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全年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3亿元。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此次综合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全年总金额修改为不超过66.3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贸易融资及内保外(内)贷业务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承诺书等一切与前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此议案需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1、许尚峰:男,汉族,1960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新华医疗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第十四届、第十五届淄博市人大代表。

2、王克旭:男,汉族,1957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厂副厂长、厂长;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副董事长、新华医疗党委副书记;张店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3、赵玉:男,汉族,1969年生,中共党员。历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信息管理部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股权改革改制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资本运营部部长;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新华医疗董事。

4、王世平:男,汉族,1960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新华医疗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

5、赵小利:男,汉族,1969年生,中共预备党员,工程师。历任新华医疗制药装备设计室主任;客服中心经理;感染控制设备厂科长;市场部副部长、部长、总监;医疗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投资合作部总监。

6、崔洪涛:男,汉族,1967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新华医疗总工办副主任;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机械制造厂副厂长、厂长、党支部副书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手术器械本部总经理。

7、赵斌:男,汉族,1956年生,中共党员。历任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MRI诊断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

8、高秀华:女,汉族,1966年生,中共党员。历任山东道勤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中豪大酒店财务总监、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长;山东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副总经理;新华医疗独立董事。

9、辛爱玲:女,汉族,1972年生。历任山东齐稷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正义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环周(淄博)律师事务所主任。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7-05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钊艳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为:蔡钊艳。

此项提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决定》,选举陈心刚先生和屈靖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换届后,第九届监事会由蔡钊艳、陈心刚、屈靖组成。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5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蔡钊艳:女,汉族,1970年生,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融资处处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高级经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心刚:男,汉族,1974年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历任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体外诊断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

屈 靖:男,汉族,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公司感染控制设备厂主任工程师、感染控制设备厂副厂长、感染控制产品事业部副经理、感染控制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感染控制产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集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任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7-05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制药设备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光学仪器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器的生产、销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租赁。 经营范围具体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制造;制药设备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光学仪器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器的生产、销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租赁;教学设备。 经营范围具体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事先与党委沟通,听取党委的意见。
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置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5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3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31日

至2017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许尚峰	√
3.02	王克旭	√
3.03	赵玉	√
3.04	赵小利	√
3.05	崔洪涛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赵斌	√
4.02	高秀华	√
4.03	辛爱玲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蔡钊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议案3.03、议案3.04、议案3.05、议案4.01、议案4.02、议案4.03、议案5.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7	新华医疗	2017/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7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5、登记地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政编码:255086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真:0533—3587768

联系人:李财祥、李静

2、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许尚峰	
3.02	王克旭	
3.03	赵玉	
3.04	赵小利	
3.05	崔洪涛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赵斌	
4.02	高秀华	
4.03	辛爱玲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5.01	蔡钊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7-05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应到13人,实际到会1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代表团团长讨论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决定》,作出决定如下:

1、选举王世平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选举陈心刚同志、屈靖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7-05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7-4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3日-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林兆雄董事(总经理)主持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3人、代表股份259,870,6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0.699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247,214,965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2346%;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12,655,656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0582%。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254,897,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5378%。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973,1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1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9,870,621	259,870,621	100.00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247,214,965	247,214,965	100.00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2,655,656	12,655,656	100.00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19,870,630	19,870,630	100.0000%	0	0	0	0
与会A股中小投资者	7,214,974	7,214,974	100.0000%	0	0	0	0
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2,655,656	12,655,656	100.00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汤海龙、梁秀雯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7-07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赵伟卿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截至2015年9月16日,新湖灿鸿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累计成交金额为561,551,603.24元,成交均价5.29元/股,购买股票106,218,7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截至目前,上述股份未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本议案已于2017年7月13日经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赵伟卿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及有关内容的变更(包括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方式、存续期限等),并相应制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已于2017年7月13日经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根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7-08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7-08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1.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恒兴力")将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45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并于2017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 截至目前,浙江恒兴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9,991,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4%,;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64,950,000股,占浙江恒兴力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8.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10,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占公司总股本的1.16%,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7月1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13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

3.截至目前,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11,508,414股,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65%,占本公司总股本16.41%。

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融资周转。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17-034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元,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89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3月8日,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继续与金融机构建立综合授信关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2017年度担保总额37000万元,详情见下表,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1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33500
2	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3500
	小计	37000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11),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7月1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6488.01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

法定代表人:高波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及配件、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摄影器材、照相器材及配件、各类光学镜片、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学元件、光学镜片、光学镜头、金属元件、影像模组、显微镜、测绘仪器、分析仪器、望远镜、投像仪、光学仪器、光电影像领域及光电产品零部件和整机性能相关综合检测与校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7年5月
资产总额	23516.83	26820.01
负债总额	22236.67	25839.55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9700	12000
流动负债	18536.67	22139.55
净资产	1280.16	980.46
营业收入	26031.68	13257.63
净利润	-6680.06	-299.7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1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2017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4日期间,为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四、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89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8900万元,上述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4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5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鑫茂科技,股票代码:000836)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及2017年6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34号)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7-035号)。

后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40号),并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临2017-042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45号);2017年7月1日、7月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49号、临2017-050号)。

二、停牌期间主要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方面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继续进行深入协商和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17-03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8000万元至-7500万元	-7250.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97元至-0.091元	-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上半年未实现土地成交,同时凡河以北停止资本化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以及按照财务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当期业绩亏损。

6月份,由公司开发整理的土地已挂牌3408平方米,目前已成交,相关收益将计入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土地营销力度,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同时全力催缴应收账款,提升公司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7-03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400万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0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_万元— 1800_万元	盈利:_954.05_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低于预期:其中休闲产品原有渠道受市场冲击影响收入下降、BC 商超推广初期进展也未达预期;毛利率受上半年材料涨价、新品培育和规模较小等影响下降明显;

2、公司为了提升品牌知名度,追加预算外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费用投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由于上半年净利润低于预期,公司全年的业绩将受此影响。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7-02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事项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895)的相关要求,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函》,函件称:国资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与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同年4月8日向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国资公司将持有的7873.7632万股股份转让予海南建桐的申请,并且该申请已呈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目前正在审核国资公司申请并要求国资公司补充提供部分说明文件,国资公司正在准备该等文件。

鉴于本次转让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调整,2016年2月1日经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考虑到宏观环境、监管环境、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完善及修订,并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和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本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